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39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726,497,4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2,863,248,73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8,589,746,202股。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
2、除权日:2012年7月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2年7月6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项目	变动前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转增股份数(股)	转增后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548,337,976	44.501	1,274,168,988	3,822,506,964	44.501
国有法人持股	2,548,174,315	44.498	1,274,087,158	3,822,261,473	44.498
其他内资持股	94,710	0.002	47,355	142,065	0.002
高管股份	68,951	0.001	34,476	103,427	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159,492	55.499	1,589,079,746	4,767,239,238	55.499
三、总股本	5,726,497,468	100.000	2,863,248,734	8,589,746,202	100.000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8,589,746,202股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000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岳群文 石瀛南 徐洁 吴岸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
电话:0812-3393695 3391955
传真:0812-339399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40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到董事10名,会议由张大明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鞍钢集团公司在攀钢钒钛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7,646,3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伟平和艾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12—02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王英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刘会来先生、夏胜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王英杰先生、刘会来先生、夏胜强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生效。三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前,经公司其他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戴蓉女士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王英杰先生、刘会来先生、夏胜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12—020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在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646,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445,880股的23.5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英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如改变或调整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47,646,3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7,646,3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7,646,3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7,646,3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7,646,3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7,646,3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1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商品A	招商中证商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6	15009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2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验资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6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总数(单位:户)	4,752		
份额级别	招商中证商品A	招商中证商品B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指数分级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63,098,623.47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29日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0800,后端收费: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0081,后端收费: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样资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A类代码:080009、基金C类代码:080010)、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808)、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806)、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80012)、长盛同鑫保本二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2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华龙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29日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0800,后端收费: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0081,后端收费: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样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A类代码:080009、基金C类代码:080010)、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808)、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80012)、长盛同鑫保本二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2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龙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认购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157,697.49
募集股份(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	1,063,098,623.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157,697.49
合计		-	-	-	1,063,256,320.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基金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基金份额比例	-	-	-	505,167.84
	基金份额比例	-	-	-	0.0475%

招商证券有限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业务的事项,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投资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次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全部份额按按1:1的比率确认为招商中证商品A 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 份额。

2、基金销售期间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招商中证商品A 份额或招商中证商品B 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 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 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月开始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龙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龙证券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2012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龙证券指定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华龙证券具体规定。如果华龙证券对本公司披露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请以华龙证券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四、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98888 96668
公司网址:www.hljzq.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29日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代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0800,后端收费: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0081,后端收费: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样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A类代码:080009、基金C类代码:080010)、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808)、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80012)、长盛同鑫保本二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2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www.ciccm.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组时,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指出: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鞍钢集团矿业公司、攀钢钒钛法》(以下简称“前次五年期限内采取资产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采选业务交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上述承诺,进一步明确了,决定与鞍钢集团签署《托管协议》,鞍钢集团作为委托方将下属公司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交由受托方攀钢钒钛进行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事项
委托方同意将矿业公司委托受托方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经营管理,并由受托方行使矿业公司出资人的权利,包括:
① 代表委托方参与矿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及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
② 代表委托方参与矿业公司投资规划的制定及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
③ 代表委托方对矿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报委托方备案;
④ 代表委托方参与对矿业公司实施业务运营管理和财务预算管理。

矿业公司出资人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权、收益权、产权管理、资本市场运营安排、组织人事管理等方面权利和权利,仍由出资人行使。

2、托管期限
① 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② 双方确定,协议生效之日即为委托方与受托方办理矿业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的交接日。

3、托管费用
① 在协议委托期间,矿业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② 在托管期限内,就托管事宜,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托管费用为:受托方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发生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指派的管理人员的差旅费(包括交通、食宿费用等)、通讯、工资等),前述费用由委托方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受托方。

③ 委托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2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

④ 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应及时结清尚未支付的托管费用,受托方应将与矿业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方。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12—02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分别收到田毅学先生、陈敬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蒋鸿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辞职报告。

鉴于三位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监事蒋鸿志先生在新任职监事选举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按照程序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田毅学先生、陈敬晖先生和蒋鸿志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出席天龙集团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天龙集团2011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于2012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召开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点在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英杰先生主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706)、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17017)、招商南证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0)、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1)、招商产业债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2)继续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

二、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

三、优惠活动方案
基金申购费率 前端模式 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5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市黄埔临港商务区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号厂房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1,85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4%,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6、审议《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分红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325,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七喜控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联方易贤忠先生、关玉珊女士、关玉贤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叶静律师和郑怡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